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2 年 5 月 3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陳櫻分

聯絡電話：(02)8590-2906

101 年性別平等落實概況

由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我國女性過去在就業市場上的參與率偏低，惟隨著時代的變遷，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漸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 91 年之 46.59% 逐年上升，101 年達 50.19% 為歷年來首度突破 50%。另近年在政府部門努力下，性別平等權益主張逐漸受到重視，女性在職場上是否遭受歧視或差別待遇，備受關注，所以落實性別友善職場，已成為勞動市場重要議題。

依本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及工作平等措施等情形，重要結果分述如下：

一、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者有逐年提升之勢，101 年達 82.7%；性騷擾女性受僱者主要為「同事」及「客戶」，分占 2.4% 及 1.8%。

(一)101 年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占 82.7%，較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提高 47.2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提升之勢。(詳如表 1)

(二)就勞工面來看，女性受僱者在 101 年內有遭受性騷擾的比率，占 5.2%，較男性之 0.9% 則高出 4.3 個百分點；性騷擾女性受僱者主要為「同事」及「客戶」，且年紀愈輕的女性，曾遭受性騷擾的比率愈高；另外，調查結果顯示，有 3.9% 遭受性騷擾的女性未提出申訴，主要原因是「當開玩笑不予理會」，占 1.7%。(詳如表 2、3)

二、事業單位實施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均較 91 年成長，對建構兩性友善職場有正面助益。

(一)101 年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假別之比率均較 91 年提升，實施比率「產假」96.8%、「陪產假」59.0%、「流產假」56.5%、「生理假」45.6%、「安胎休養」41.1%，「育嬰留職停薪」42.7%，30 人以上規模為 79.8%，也較 91 年增加 40.9 個百分點。另外「家庭照顧假」100 年擴大至所有受僱者後，101 年事業單位實施率為 38.3%，5 人以上事業單位實施率，則由 97 年 37.4% 上升至 101 年 39.4%，30 人以上規模則由 91 年 34.0% 大幅上升至 101 年 66.0%。(詳如表 1)

(二)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 48.5% 提供「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措施，較 91 年成長 25.5 個百分點。(詳如表 1)

(三)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76.7%，較 91 年提高 40.4 個百分點。(詳如表 1)

三、事業單位有性別考量者以「工作分配」最高占 27.8%；女性受僱者認為遭到不平等待遇者以「調薪幅度」方面較高占 4.5%，而男性則以「工作分配」較高占 0.7%。

(一)101 年事業單位有性別考量者以「工作分配」最高占 27.8%，其次為「薪資給付標準」占 9.6%，其餘「調薪幅度」、「訓練及進修」、「員工陞遷」、「員工考核」、「員工福利措施」及「資遣員工」等方面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均在 5% 以下。(詳如表 4)

(二)女性受僱者認為在「調薪幅度」方面遭到不平等待遇的比率高，占 4.5%；而男性則以「工作分配」較高，占 2.5%。女性認為遭受各項不平等待遇的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以「調薪幅度」高出男性 3.4 個百分點較多。(詳如表 5)

(三)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者占 5.0%，男性則占 0.7%，兩者相差 4.3 個百分點。女性受到不平等對待主要為「請假刁難(1.3%)」、「升遷考績受影響(1.3%)」。(詳如表 6)

(四)女性受僱者曾因懷孕或生小孩而在工作中心遭受不平等待遇者占 6.1%，不平等對待主要為「升遷考績受影響(1.9%)」。(詳如表 7)

表1、事業單位實施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91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較91年 增減百分點
生理假 ⁽¹⁾	17.3	27.5	27.2	31.8	38.4	43.6	44.8	45.4	45.6	45.6	28.3
安胎休養 ⁽⁵⁾	-	-	-	-	-	-	-	-	39.0	41.1	-
流產假 ⁽¹⁾	41.6	39.5	49.5	43.4	46.8	49.4	54.7	54.6	55.0	56.5	14.9
產假 ⁽²⁾	78.1	83.5	95.1	96.6	95.7	96.2	96.9	96.8	96.8	96.8	18.7
陪產假 ⁽³⁾	29.0	42.8	48.1	45.6	46.6	55.7	57.3	57.8	57.7	59.0	30.0
家庭照顧假 ⁽⁴⁾	-	-	-	-	-	-	-	-	37.2	38.3	-
(員工規模5人以上)	-	-	-	-	-	37.4	36.6	36.8	39.3	39.4	-
(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4.0	35.4	34.6	41.1	43.1	56.8	63.4	62.9	63.6	66.0	32.0
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員工規模30人以上)	23.0	28.9	27.4	33.5	30.8	39.5	41.9	47.5	47.7	48.5	25.5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36.3	38.1	38.1	41.7	41.6	52.6	63.6	68.9	77.3	76.7	40.4
育嬰留職停薪 ⁽⁴⁾	-	-	-	-	-	-	40.3	40.7	40.8	42.7	-
(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8.9	56.7	54.2	50.1	52.6	60.0	70.5	75.3	79.1	79.8	40.9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5.5	55.0	56.7	65.2	68.0	76.0	79.3	81.4	82.3	82.7	47.2

資料來源：本會「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1) 95年起資料排除「無女性員工」之樣本。

(2) 94年起資料排除「無女性員工」及「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含女性皆未婚及員工年齡層偏高樣本)之樣本。

(3) 99年起資料排除「無男性員工」之樣本。

(4) 97年起「家庭照顧假」擴大至員工規模5人以上事業單位，100年起擴大至所有受僱者；98年5月起「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擴大至所有受僱者。

(5) 100年起新增「安胎休養」，排除「無女性員工」之樣本。

表 2、女性受僱者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經發生	性騷擾加害者(複選)					未曾發生
			上司	下屬	同事	客戶	其他	
			總計	100.0	5.2	1.4	0.1	

資料來源：本會「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表 3、受僱者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提出申訴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曾發生	曾經發生	有沒有提出申訴								
				有	沒有，未提出申訴的原因							其他
					怕遭受二度傷害	不知申訴管道	怕遭強迫調離	怕丟工作	怕別人閒言閒語	當開玩笑不予理會		
女性	100.0	94.8	5.2	1.3	3.9	0.1	0.1	0.1	0.9	0.7	1.7	0.4
男性	100.0	99.1	0.9	0.1	0.8	0.1	-	-	0.1	-	0.6	-

資料來源：本會「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表 4、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分配、薪資給付標準、調薪幅度、考核、陞遷、訓練及進修、資遣員工、員工福利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工作分配	-	40.3	39.9	34.8	35.4	30.8	27.8
薪資給付標準	16.1	18.4	13.3	14.0	12.1	9.7	9.6
調薪幅度	-	8.5	5.6	5.9	4.8	4.4	4.6
員工考核	3.1	4.8	2.2	2.9	2.3	2.1	2.1
員工陞遷	5.5	5.3	3.4	3.7	3.3	2.3	2.4
訓練及進修	4.5	4.8	3.1	4.0	2.9	2.4	2.5
資遣員工	2.2	2.3	1.4	1.9	1.8	1.4	1.3
員工福利措施	-	3.1	2.1	2.0	2.2	1.7	1.7

資料來源：本會「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96年起調查新增「工作分配」、「調薪幅度」及「員工福利措施」三個項目。

表5、受僱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女性	3.2	3.6	4.5	2.8	3.6	1.8	1.3	1.9	
男性	1.8	2.5	1.1	0.6	1.0	0.7	0.8	1.6	
女性較男性增減百分點	1.4	1.1	3.4	2.2	2.6	1.1	0.5	0.3	

資料來源：本會「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表6、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受到不平等待遇	有受到不平等待遇	不平等待遇主要態樣(可複選)	
女性	100.0	95.0	5.0	請假刁難(1.3%)、升遷考績受影響(1.3%)	
男性	100.0	99.3	0.7	工作分配不公平(0.4%)	
女性較男性增減百分點	-	4.3	-4.3		

資料來源：本會「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表7、女性受僱者曾因懷孕或生小孩而在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受到不平等待遇	有受到不平等待遇	不平等待遇主要態樣(可複選)	
總計	100.0	93.9	6.1	升遷考績受影響(1.9%)、請假刁難(1.7%)	

資料來源：本會「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